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38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本基金为境外投资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境外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为2011年7月25日起至2011年8月25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内认购通过场内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场外认购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不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赎回，也可在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赎回，也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3、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场外代销机构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4、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已持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不能用于本基金的认购。

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6、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8、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目标上限为 50 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份额不得超过募集份额目标上限 50 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

本基金在正常认购日内不停止销售。若当日场内及场外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接近、达到或超过本基金的募集份额目标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决定提前结束募集。发生此种情况时，本基金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募集期内场内及场外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认购份额不超过本基金的募集份额目标上限（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场内及场外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场内及场外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认购份额超过本基金的募集份额目标上限（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

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划出，退还投资者。

9、 场外认购最低限额：本基金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级差。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0、 场内认购最低份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必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

11、 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12、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 销售网点（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15、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六个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1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17、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8、 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9、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其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在本基金所投资的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中，有实物黄金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资产占比不低于 70%，而有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资产占比不超过 30%。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标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 ETF，该类金融产品的目标是追踪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价格的走势，因此，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的价格走势无疑是最大的风险因素。同时，作为一种基于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的金融工具，因其交易制度、组织架构等也会带来一些特有的风险，包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偏离净值风险、基金发行导致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价格上涨的风险、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保管风险，以及汇率及外汇管制风险；政治管制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另外，本基金有可能投资衍生工具，从而可能引发其他风险等等。

基金合同生效六个月后，本基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即本基金在合同生效的六个月内不会上市交易。在上市交易期间，如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导致本基金突破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外汇额度，本基金将暂停申购，由此可能导致二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当本基金因外汇额度原因暂停申购期间出现了较高的折溢价率，折溢价率可能因国家外汇局批准基金管理人新增外汇额度以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而大幅缩小，亦可能导致本基金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折溢价率可能因黄金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发生较大变动。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701；基金简称：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添富贵金）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运作方式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三）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及深交所挂牌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深交所发售挂牌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

（六）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目标上限为 50 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份额不得超过募集份额目标上限 50 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

本基金在正常认购日内不停止销售。若募集期内当日场内及场外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接近、达到或超过本基金的募集份额目标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决定提前结束募集。发生此种情况时，本基金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募集期内场内及场外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认购份额不超过本基金的募集份额目标上限（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场内及场外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场内及场外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认购份额超过本基金的募集份额目标上限（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划出，退还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50 \text{ 亿元} - \text{末日之前有效净认购申请金额}) \div \text{末日有效净认购申请金额}$ （公式中的有效净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且按照申请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

投资者在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确认比例予以部分确认。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1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②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工商银行全国 20000 多个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农业银行 37 家一级分行的 22000 多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电话 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交通银行的近 3000 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或访问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35 个分行的 640 余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集中申购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南昌、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兰州、石家庄、福州、贵阳、厦门。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银行在上海、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苏州、无锡等 10 个城市的 200 多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银行客户热线 962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bankofshanghai.com

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0 个分行的近 300 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集中申购业务：

深圳、广州、北京、上海、天津、杭州、宁波、南京、温州、重庆、昆明、大连、济南、成都、青岛、珠海、佛山、海口、武汉、无锡。

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01 或至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民生银行在以下 30 家分行的 500 多个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

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汕头、郑州、长沙、长春、南昌、合肥和南宁。

投资者可以拨打民生银行客服电话：955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上海、杭州、宁波、南京、苏州、深圳、温州、北京、无锡等9个城市的近110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宁波银行客户热线 965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nbcb.com.cn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发行期间，在平安银行以下10个城市的7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上海、福州、厦门、泉州、广州、杭州、东莞、惠州、中山等城市。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66-99999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杭州银行在杭州、上海等10个城市的100多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杭州银行客服电话 0571-96523；400-8888-5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hzbank.com.cn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农商银行在全国333个网点上海地区的331个网点、嘉善的1个网点和湘潭的1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上海农商银行网站：www.srcb.com。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东方证券在以下20个城市的60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

南京、广州、深圳、福州、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济南。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1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爱建证券在全国以下 8 个城市 16 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厦门、宁波、嘉兴、重庆、玉林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334067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ajzq.com。

1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财富证券在以下 16 个城市的 23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长沙、邵阳、湘潭、郴州、张家界、深圳、上海、温州、北京、天津、吉首、衡阳、怀化、娄底、常德、株洲。

投资者可以拨打财富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31-440331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fzq.com。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长江证券在以下 68 个城市 98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无锡、杭州、慈溪、台州、合肥、南昌、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郑州、新乡、南阳、武汉、襄阳、枣阳、谷城、鄂州、孝感、黄冈、黄石、咸宁、赤壁、荆州、公安、松滋、宜昌、宜都、恩施、十堰、丹江口、随州、荆门、钟祥、京山、仙桃、天门、潜江、长沙、广州、江门、佛山、惠州、东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库尔勒。

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东吴证券在以下 20 个城市的 4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苏州、北京、上海、深圳、昆明、三亚、沈阳、济南、杭州、嘉善、福州、东莞、南京、泰州、常州、盐城、重庆、大连、长沙、仪征。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吴证券客户服务电话 0512-333962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dwzq.com.cn。

1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东北证券在上海、北京、深圳、长春等 32 个大中型城市的 68 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北证券客户热线 4006000686、0431-8509673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nesc.cn。

18)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方正证券在长沙、杭州、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重庆、昆明、太原、保定、南昌、贵阳、南京、温州、台州、绍兴、义乌、郑州、宁波、湘潭、株洲、益阳、邵阳、岳阳、永州、怀化、郴州、衡阳、常德、娄底等城市的 9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方正证券客服热线：9557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foundersc.com。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北京、深圳、佛山、长沙、廊坊、广州、东莞、杭州、宁波、福州、梅州、重庆、郑州、青岛、大连、天津、武汉、合肥、南京、金华等 21 个城市的 22 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第一创业证券客户热线 4008881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fcsc.cn。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光大证券在以下 51 个城市 108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

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余姚、绍兴、郑州、苏州、南昌、海门、江门、泉州、慈溪、珠海。

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国金证券在全国以下七个城市 22 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成都、杭州、长沙、厦门、昆明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60010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2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国联证券在以下城市的 28 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无锡、宜兴、江阴、泰州、南通、苏州、常州、镇江、南京、上海、杭州、北京、广州、长沙、重庆、南宁、南昌。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联证券客服电话 4008885288，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联证券网站：www.glsc.com.cn。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国泰君安证券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88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广州证券在广州、北京、杭州、惠州、佛山、东莞等 6 个城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州证券客户热线 020-9613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gzs.com.cn。

25)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广发华福证券在以下 27 个城市的 42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业务：

上海、福州、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平潭、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厦门、漳州、龙海、龙岩、上杭、漳平、永安、三明、南平、田安。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华福证券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gfhfzq.com.cn。

2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华宝证券在全国 9 个城市的 9 家营业部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包括上海、深圳、北京、杭州、福州、成都、武汉、舟山、普陀。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宝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华安证券在全国以下 35 个城市 73 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合肥、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长沙、兰州、厦门、石家庄、南京、大连、南昌、杭州、郑州、重庆、太原、西安、济南、蚌埠、芜湖、淮南、马鞍山、安庆、宿州、阜阳、亳州、黄山、滁州、淮北、铜陵、宣城、六安、巢湖和池州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6518、400-80-965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hazq.com。

2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华龙证券在以下城市的 34 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重庆、新疆、合肥、兰州、白银、天水、平凉、酒泉、敦煌、庆阳、张掖、定西、平川、麦积、陇南、金昌、武威、临夏、新疆、合肥。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龙证券客服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 进行咨询或访问华龙证券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恒泰证券在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深圳、济南以及内蒙古内各大中城市等 36 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恒泰证券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cnht.com.cn。

3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宏源证券在以下 28 个城市的 70 多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沈阳、大连、天津、盐城、南京、宜兴、上海、杭州、厦门、广州、深圳、海口、武汉、长沙、昆明、南宁、桂林、柳州、乌鲁木齐、克拉玛依、昌吉、石河子、哈密、奎屯、库尔勒、伊宁、喀什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宏源证券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江海证券在哈尔滨、大连、北京、上海、厦门、深圳、齐齐哈尔、佳木斯、大庆、伊春、沈阳等 14 个城市、4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江海证券客服电话 4006662288，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江海证券网站：www.jhzq.com.cn。

3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齐鲁证券在以下 52 个城市的 145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业务：济南、烟台、淄博、潍坊、济宁、东营、泰安、威海、枣庄、聊城、德州、莱芜、日照、上海、青岛、厦门、北京、临沂、福州、泉州、漳州、慈溪、宁波、奉化、深圳、天津、广州、珠海、滨州、菏泽、武汉、

大连、长春、沈阳、杭州、绍兴、温州、重庆、南京、洛阳、南宁、贵阳、石家庄、乌鲁木齐、长沙、包头、芜湖、宝鸡、太原、昆明、哈尔滨、南昌。

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客服电话 955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3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申银万国证券在以下 15 个省、4 个直辖市、3 个自治区的 56 个城市 145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瑞安、合肥、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泰兴、句容、成都、眉山、崇州、温江、泸州、长沙、武汉、浠水、襄樊、宜昌、宜城、黄石、南昌、九江、上饶、深圳、广州、珠海、福州、厦门、南宁、海口、北京、天津、青岛、莱西、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本溪、西安、重庆、贵阳、石家庄、郑州、呼和浩特、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sywg.com。

3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证券在全国 54 个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4008918918（全国热线），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35)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万联证券在广州、北京、上海、绍兴、衡阳、永州、乐山、内江、荆门、鄂州、黄石等 11 个城市的 26 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万联证券客户热线 400-8888-13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wlzq.com.cn。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信达证券在以下 32 个主要城市的 68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杭州、海口、南京、常州、深圳、广州、湛江、茂名、蚌埠、沈阳、大连、盘锦、辽阳、本溪、丹东、阜新、葫芦岛、朝阳、营口、佛山、铁岭、锦州、太原、福州、郑州、青岛、义乌、石家庄（如有变化请以信达证券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拨打信达证券客户热线 400-800-88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3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西南证券在全国 20 个大中城市的 41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包括重庆、北京、上海、深圳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西南证券客服热线 4008-096-096，或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西南证券网站：www.swsc.com.cn。

38)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厦门证券在以下 8 个城市的 13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厦门、上海、北京、成都、广州、泉州、福州和杭州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厦门证券客服电话 0592-5163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厦门证券网站：www.xmzq.cn。

3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原证券在以下 22 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郑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原证券客户热线 967218（郑州市外客户需要加拨区号）、400-813-9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cnew.com。

4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浙商证券在 14 个城市的 46 个营业网点可办理投资者开户、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杭州、天津、深圳、广州、重庆、福州、大连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浙商证券客服电话 0571-9677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4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民族证券在以下 28 个城市的 50 个营业网点部可办理投资者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这些城市分别是漳州、延吉、西安、乌鲁木齐、通化、天津、苏州、石家庄、沈阳、深圳、上海、宁波、南京、乐山、昆明、江门、济南、吉首、呼和浩特、杭州、哈尔滨、广州、大连、成都、长沙、长春、北京、鞍山。

投资者可以拨打民族证券客户热线 400-889-56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e5618.com

4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天相投顾目前在北京、济南、太原、重庆、西安、大连、台州、杭州、天津、南宁等城市的 12 个营业网点可以办理基金业务，关于新增的营业网点信息，请向天相投顾咨询。

投资者可以拨打天相投顾客户热线 010-6604567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天相基金网网址：www.txjijin.com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信息：投资者可以中信证券设在以下城市的 54 家已经运营的证券营业部办理基金相关业务：

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

44) 日信证券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日信证券在以下城市的 1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市、呼和浩特市、通辽市、乌兰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重庆市、深圳市、呼伦贝尔市、鄂尔多斯市、上海市、长沙市、乌海市和锡林浩特市。

投资者可以拨打日信证券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4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国都证券在以下城市的 23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郑州、开封、天津、武汉、南京、杭州、西安、成都、长春、洛阳。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都证券客户热线 400-818-81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guodu.com

4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发行期间，国元证券在以下 43 个城市 65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大连、天津、沈阳、青岛、上海、无锡、杭州、深圳、重庆、广州、中山、铜陵、马鞍山、滁州、蚌埠、淮南、宿州、芜湖、宣城、六安、巢湖、安庆、阜阳、淮北、合肥、桐城、望江、怀远、庐江、全椒、天长、亳州、界首、颍上、太和、蒙城、霍山、砀山、泗县、萧县、南陵、黄山。

4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瑞银证券在以下城市的 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市、广州市、上海市、杭州市、深圳市。

投资者可以拨打瑞银证券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ubssecurities.com

4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世纪证券在以下 17 个城市 23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南昌、长沙、广州、东莞、深圳、昆明、新余、景德镇、抚州、九江、樟树、宜春、赣州、吉安。

投资者可以拨打世纪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99511，或访问世纪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csc.com.cn

4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航证券在以下城市的 2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天津、南昌、上饶、吉安、景德镇、泉州、宜春、丰城、赣州、九江、萍乡、重庆、西安、南阳、北京、杭州、昆明、郑州、南昌、厦门、抚州、烟台、鞍山、柳州、兰州。

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服电话 400-8866-567，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avicsec.com。

5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山证券所有营业网点均可可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51)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在以下 30 个城市的 52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杭州、临安、桐庐、嘉兴、海宁、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湖州、德清、长兴、金华、义乌、东阳、浦江、绍兴、柯桥、诸暨、嵊州、台州、温岭、余姚、温州、乐清、衢州、丽水、宁波、邱隘、溪口、南昌、宜春、赣州、福州和泉州。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571-965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认购期间，招商证券在以下的 31 个主要城市的 8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沈阳、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郑州、温州、南昌。

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咨询电话：95565、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招商证券的网站：www.newone.com.cn。

5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山西证券在以下 31 个城市的 59 个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太原、长治、阳泉、大同、运城、朔州、离石、汾阳、忻州、晋中、临汾、介休、晋城、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西安、宁波、福州、绍兴、大连、济南、石家庄、无锡、焦作、广安、南宁、常德、沧州。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山西证券咨询电话：400-666-1618。

5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金元证券在北京、天津、沈阳、深圳、广州、海口、三亚、上海、南京、南通、杭州、苏州、宁波、武汉、长沙、中山、东莞、成都、西安、乌鲁木齐等 20 个城市的 25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金元证券客服电话 400-8888-228，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金元证券网站：www.jyzq.cn。

5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安信证券在北京、上海、重庆、天津、广东省（含深圳）、福建省、海南省、江西省、江苏省、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四川省、浙江省、辽宁省、山东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安徽省、河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共 22 省、市、自治区的 112 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安信证券客服电话 4008001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安信证券网站 www.essence.com.cn。

5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渤海证券在天津、北京、上海、深圳、济南、烟台、沈阳、太原、西安、略阳、郑州、重庆、广州、汕头、苏州、福州等 16 个重要城市 and 地区设有 46 家营业部。

投资者可以拨打渤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或者各城市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访问渤海证券网站：www.bhzq.com。

5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德邦证券在上海、北京、广州、沈阳等 8 个城市的 12 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德邦证券客户热线 40088881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tebon.com.cn。

5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国信证券在以下 43 个城市的 64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东莞、天津、成都、绵阳、宜宾、重庆、福州、厦门、长春、大连、哈尔滨、烟

台、青岛、长沙、武汉、宜昌、西安、南京、杭州、义乌、无锡、宁波、昆明、合肥、沈阳、太原、郑州、南宁、南昌、石家庄、济南、温州、海口、兰州、呼和浩特。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客户热线 9553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

59)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湘财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的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郴州、成都、东莞、佛山、福州、广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衡阳、怀化、济南、库尔勒、昆明、浏阳、娄底、汨罗、南京、上海、邵阳、深圳、沈阳、水富、天津、乌鲁木齐、武汉、西安、义乌、益阳、岳阳、株洲、温州、番禺、南宁、湘阴。

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55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xcsc.com。

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海通证券在全国 67 个主要城市的 188 家营业部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包括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htsec.com。

6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华泰证券在上海、南京、镇江、扬中、常州、金坛、无锡、江阴、苏州、常熟、昆山、太仓、张家港、吴江、扬州、高邮、泰州、姜堰、靖江、淮安、南通、海门、启东、盐城、大丰、东台、徐州、连云港、宿迁、济南、烟台、沈阳、大连、北京、天津、杭州、绍兴、宁波、温州、舟山、包头、长春、合肥、青岛、西安、太原、兰州、郑州、哈尔滨、牡丹江、绥化、石家庄、

银川、营口、盘锦等 17 个省、3 个直辖市、3 个自治区的 55 个城市的 129 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客户咨询电话：955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6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平安证券在以下 24 个主要城市的 3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长沙、成都、大连、福州、广州、海口、杭州、合肥、南京、南宁、青岛、上海、深圳、石家庄、太原、天津、乌鲁木齐、武汉、西安、银川、郑州、重庆、珠海。

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证券客户热线 40088663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pingan.com。

63) 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银河证券在以下 70 个城市的 219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贵阳、漳州、上虞、衢州、潍坊。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64)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在全国 20 多个省份 80 多个大中城市的 125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

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108，或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网站：www.csc108.com。

6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兴业证券公司在以下 30 个城市 55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青岛、武汉、成都、重庆、广州、长沙、合肥、南昌、南宁、石家庄、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宁德、莆田、昆明、太原、郑州。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广发证券在以下 78 个城市的 189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廊坊、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泉州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客户热线 9557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gf.com.cn。

6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1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泰联合证券网站：www.lhzq.com。

68)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在以下 54 个城市的 102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承德）、山西（太原）、广东（广州、深圳、珠海、顺德、中山、江门、东

莞、湛江、阳江）、福建（福州、晋江）、湖南（长沙）、江西（南昌）、江苏（南京、苏州、南通、扬州、淮安、常州、无锡、宿迁）、浙江（杭州、嘉兴）、安徽（合肥、马鞍山）、四川（成都、绵阳、遂宁、自贡）、陕西（西安）、贵州（贵阳）、甘肃（敦煌）、青海（西宁）、湖北（武汉、潜江）、山东（济南、青岛、威海）、河南（郑州、登封、洛阳）、辽宁（沈阳、鞍山、铁岭、大连）、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尔滨）、海南（海口）。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投证券客服热线 40060080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www.cjis.cn。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其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九）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低于 200 人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二）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三）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必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 99,999,000 份。

（四）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各代销网点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级差。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部分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六）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七）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资金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认购资金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八）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收取，用于支付销售代理费、材料制作费、营销宣传费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计入基金财产。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场外认购费率：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100 万 ≤ M < 500 万	0.30%
500 万 ≤ M < 1000 万	0.1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	-----------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2、场内认购费由场内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九）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注：对于 1000 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6\%) = 9940.36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40.36 + 10) / 1.00 = 9950.36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通过场外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50.36 份基金份额。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场内认购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 10,000 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8 元，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 0.6%，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 \times (1 + 0.6\%) = 10,060.00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 \times 0.6\% = 60.00 \text{ 元}$$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8 / 1.00 = 8 \text{ 份}$$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10,000 + 8 = 10,008 \text{ 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 10,000 份本基金，需缴纳 10,060 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10,008 份。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场内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场内代销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说明。

四、场外认购的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及注意事项

1、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要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办理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证券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直销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如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配发账户。

五、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上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如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 《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 5) 加盖机构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6) 加盖机构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7) 加盖机构公章的银行账户开立证明文件;
- 8) 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9) 如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 T+2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1) 工商银行

A.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10012786290133051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延安西路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7868

电子联行行号：20304

交换行号：022786

B.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52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电子联行行号：20304005

交换行号：022029

2) 浦发银行

A.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8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52

电子联行号：084315

交换行号：076392

B.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076415-9830015660000001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77

电子联行行号：84317

交换行号：076415

3) 上海银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160810023552218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3290000113

电子联行行号：76680

交换行号：316081

（2）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 T+3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六、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 中国工商银行

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② 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 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个人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5）个人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个人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已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办妥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人单位公章）。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起到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 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机构投资人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机构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中国农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业务：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购业务申请。

（二）中国农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业务：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3）提供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直接提交认购业务申请。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 15：00 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中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中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 机构代码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客户场外认购/集中申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浦发银行借记卡；

3) 完成并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4) 阅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风险提示、权益须知及业务须知》，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3、提出基金认购/集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及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提出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浦发银行借记卡；
- 2) 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确认书，认购/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机构客户场外认购/集中申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5)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3、提出基金认购/集中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提出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确认书,认购/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个人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基金账户开户与基金认购程序(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 9:30-15:00 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 15:00-16:30 及节假日 9:30-16:30 为业务预受理时间,各类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流程

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①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② 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或电子借记卡;
- ③ 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资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3、基金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
- ② 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上海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以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至上海银行

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4、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银行在上海、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苏州、无锡等 10 个城市的 200 多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上海银行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业务办理时间

深、沪证券交易所工作日 15:00 以前的委托视为当日委托，15:00 以后及周六、周日或节假日的委托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

二、交易渠道

深圳发展银行任一网点柜台、电话银行及网上银行。

三、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所需资料

1、个人投资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武警证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户申请表；

（3）投资者本人的发展借记卡；

2、机构投资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6）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7）其他。

四、开户及认购流程：

对于个人投资者：

1、网点办理

（1）事先办理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深圳发展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填妥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深圳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

（3）将相关资料提交柜面业务人员办理。

2、网银办理

（1）登陆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

（2）登陆后首先在“理财”——“基金”——“客户签约”中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3）进入“理财”——“基金”——“基金交易”选择“买入”，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4）操作详情可参阅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相关帮助信息。

3、电话银行办理

（1）请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01，输入卡号及查询密码

（2）根据语音提示，依次选择“3 投资理财”-“3 基金交易”-“1 基金委托”，输入需要购买基金代码，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对于机构投资者：

1、网点办理

（1）事先办理深圳发展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 《深圳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加盖开户预留印鉴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

3) 指定银行账号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网银办理

网银办理业务须凭网银机构证书办理。

五、注意事项

交易流程如有变化，以深圳发展银行的说明为准。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 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 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汇添富基金账户。

① 民生借记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3) 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 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个人）》；

2) 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 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3.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 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2) 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汇添富基金账户。

①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3) 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 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2) 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 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4.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8) 宁波银行

具体的业务办理请遵循宁波银行的业务规则。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办理请遵循平安银行的业务规则。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受理个人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基金账户开户与基金认购程序（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 9:30-15:00 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 15:00-16:30 及节假日 9:30-16:30 为业务预受理时间,各类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流程

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杭州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杭州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①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② 杭州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西湖卡借记卡或电子借记卡;
- ③ 填妥的《杭州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一式三联)。

3、基金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杭州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西湖卡借记卡;
- ② 填妥的《杭州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一式三联)。

杭州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以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日),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至杭州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

一、业务办理时间和渠道

网上银行全天、基金代销网点营业时间内可提交申请。

二、业务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账户签约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 ③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基金账户开户

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一、业务办理时间和渠道

网上银行全天、基金代销网点营业时间内可提交申请。基金募集期每日的 9:30-15:00 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 15:00-次日 9:30 及节假日为业务预受理时间,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二、业务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 (3) 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业务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 (6) 银行结算账户材料；
- (7) 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 (8) 其他

基金认购

一、业务办理时间和渠道

网上银行全天、基金代销网点营业时间内可提交申请。基金募集期每日的 9:30-15:00 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 15:00-次日 9:30 及节假日为业务预受理时间,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二、业务流程

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 (2) 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业务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已签约资金账户材料；
- (3) 预留印鉴；
- (4) 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 (5) 其他。

注意事项

(1) 在基金认购期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在上海的 333 家营业网点上海地区的 33 个网点、嘉善的 1 个网点和湘潭的 1 个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99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址：www.srcb.com

（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至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基金募集成功后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七、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八、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十、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赵会军

网址：www.icbc.com.cn

（三）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1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②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刘业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电话：（0755）82088888

联系人：张青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 962528）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网址：www.nbc.com.cn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25879591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51339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 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上海农商银行网站：www.srcb.com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1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0-25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1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7、2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咨询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联系人：郭磊

网址：www.cfzq.com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1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18)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85081

联系人：崔国良

联系电话：075525832852

网址：www.fcsc.cn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 www.gjzq.com.cn

2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8 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徐 欣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传真：0510-82830162

公司网址： www.glsc.com.cn

客服电话：4008885288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2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130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7322668

25)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2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毛雪梅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2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旭华

联系电话：0471-4972343

网址：www.cnht.com.cn

3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编：100033

法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3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3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全国热线）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35)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邮箱：luocb@wlzq.com.cn

网址：www.wlzq.com.cn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8)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n

3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967218（郑州市外客户需要加拨区号）、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4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电话：0571-87901908、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刘虹、谢项辉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邮编：310007

4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9—5618

联系人：李微

联系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网址：www.e5618.com

4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14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邮编：100140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http://tjijin.txsec.com>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44) 日信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联络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联系电话：010-88086830-730

网址：www.rxzq.com.cn

4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4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全国：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陈琳琳

网址：www.gyzq.com.cn

4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832-8366/010-5832-8722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邱培玲、刘慧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4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网站：www.csc.com.cn

客服热线：0755-83199511

4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681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5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联系人：李珍

51)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人代表：沈强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5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5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5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5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5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叶蕾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522

网址：www.tebon.com.cn

5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59)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021-68634518-8503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6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万鸣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6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4008866338

联系人：郑舒丽 (zhengshuli001@pingan.com.cn, 0755-22626391)

网址：http://www.pingan.com

63) 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4)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中信建投证券网 www.csc108.com

6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邮政编码：20013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417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6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 5 层、17 层、18 层、24 层、25 层、26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盛宗凌、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联系传真：0755-82492962

公司网址：www.lhzq.com

客服电话：95513

68)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服热线：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交易所会员单位。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李永波

联系人：吕红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方侃

业务联系人：方侃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1日